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监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相关材料,发表意见如下:

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应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审计:是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Explanation. Rows include Government Subsidies, etc.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Amount, and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Rows include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holdings.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事项

2022年11月1日,债权人上海曜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破产申请书》,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其申请破产重整。

2023年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2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2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2月24日,公司公告已在任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触发转股价格调整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收盘后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的90%,即已被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编制单位: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3 Q1, 2022 Q1,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公司负责人:朱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睿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婧

(二)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情况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召开日期:2023年5月31日 14:30

召开地点:上海市南汇区1000号18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股东及征集股东权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No., Resolution Name, and Shareholder Type. Rows include 1. 2022年年度报告, 2. 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etc.

1. 2022年年度报告

2. 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3.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 关于2023年度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任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聘任2023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9. 关于聘任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咨询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2023年度碳排放管理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聘任2023年度数据安全咨询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聘任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咨询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聘任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聘任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咨询机构的议案

17. 关于聘任2023年度碳排放管理机构的议案

18. 关于聘任2023年度数据安全咨询机构的议案

19. 关于聘任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咨询机构的议案

20. 关于聘任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1. 关于聘任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咨询机构的议案

22. 关于聘任2023年度碳排放管理机构的议案

23. 关于聘任2023年度数据安全咨询机构的议案

24. 关于聘任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咨询机构的议案

25. 关于聘任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6. 关于聘任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咨询机构的议案

27. 关于聘任2023年度碳排放管理机构的议案

28. 关于聘任2023年度数据安全咨询机构的议案

29. 关于聘任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咨询机构的议案

30. 关于聘任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31. 关于聘任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咨询机构的议案

32. 关于聘任2023年度碳排放管理机构的议案

33. 关于聘任2023年度数据安全咨询机构的议案

34. 关于聘任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咨询机构的议案

35. 关于聘任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36. 关于聘任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咨询机构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一、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trendsonline.com.cn进行预约,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3年6月2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日(星期五)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朱斌先生、总经理陈文先生、执行董事会秘书孙海军先生、财务总监曹善生先生、独立董事曹俊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2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互动”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 ir@trendsonlin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3.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网络互动”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 ir@trendsonlin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33706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
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事项》,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亚太”)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1,439,456,727.83元,占公司股本为580,070,382元,未弥补亏损占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一、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2021年亏损主要原因

2021年,受房地产市场调控、恒大债务危机和疫情防控三重影响,导致公司部分业务开拓受阻,业务规模缩减,营业收入减少。同时,公司为加快回款,主动放弃部分项目应签订的价款导致毛利下降,由于恒大债务违约影响,公司对恒大及其附属企业相关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加大减值准备,公司对恒大相关应收款项继续加大减值准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共计814,361,145.81元,减少20